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34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 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2〕4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新版事项清单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根据《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继续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优化调整我县改革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要结合清单中的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调整完善所涉及许可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2021〕36号）不再执行。

## 二、细化改革配套举措

按照“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进好“四扇门”改革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应承接每一项改革任务，细化改革举措，实现全县同一事项一套标准、一个规范。对全县“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的清单依法公开调整，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单位职责。全县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85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1项；审批改为备案5项；实行告知承诺30项；优化审批服务39项。**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制定标准的备案流程，并向市场主体和企业群

众公示公布，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制定告知承诺书，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并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三、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由原监管部门继续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 **四、做好信息归集应用**

各级各部门要用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各部门审批系统，强化“证照分离”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做好信息归集和数据共享。要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

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 五、强化政策宣传培训

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是中央、省、市惠企利企、推动照后减证、优化审批服务作出的重大改革决策。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证照分离”惠企利民政策，做好“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公布，在全县上下营造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浓厚舆论氛围。二是强化政策培训引导，帮助基层业务人员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调整优化流程，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放”精准、“管”到位、“服”更优。

附件：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沁水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公安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金融监管局为 主要监管单 位及分支机 构审批”后 及时将有 关信息推 送至公安 机关，公 安机关及 时将典 当行及其 分支机 构纳入 监管范 围。2. 开 展规范 行为依 法惩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 发现 违法 违规 行为 要依 法查 处并 公开 结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县住建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县住建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县住建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审批部门申办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县卫体局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县卫体局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持续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和服务行业自律，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方便群众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卫体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9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	县林业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0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工信局(商务局)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企业登记部门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不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县工信局(商务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			取消该项许可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县交通局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县卫体局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3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场监 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的企业,取消食 品经营许可,改为备 案管理。2. 将“食品 经营备案(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纳入“多 证合一”范围,在企 业登记注册环节一 并办理备案手续。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 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 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 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 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 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 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 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 督。
14	国家 粮食 和储 备局	省粮 食和 储备 局	粮食收购资格 认定	粮食收购 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认定”,改为备案管 理。	县发改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 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 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 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 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 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 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负责日常主要监管。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负责日常主要监管。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公安局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财政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人社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人社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	县住建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住建局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交通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交通局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除 50 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他公共场所不再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卫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5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应急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6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晋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食品生产等8个事项审批层级的通知》（晋市审改办发〔2022〕2号）	县行政 审批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部分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试点实施告知承诺。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生产特殊食品的除外）。4. 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申请人所承诺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要求。2. 对于被许可人所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或实际条件不满足食品生产许可要求的，由监管部门在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撤销许可决定，并由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处理。3.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4.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县林业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29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 厅	生鲜乳准运证 明核发	生鲜乳准 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申办生鲜乳准运证 明应具备的条件和 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及车辆照片、车辆贮 奶罐合格证明材料、 车辆所有者身份证 明和驾驶员、押运员 身份证及健康证)。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 件并提交材料的,当 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农业农村 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 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 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 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30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业 农村 厅	兽药经营许可 证核发(非生物 制品类)	兽药经营 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 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申办兽药经营许可 证应具备的条件和 需提交的材料,申请 人承诺符合条件并 提交材料的,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	县农业农村 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 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 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 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 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 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 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3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3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 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对除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材料。不能通过部门共享获取的信息，由申请人提供。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有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4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动物防疫 法》	县行政 审批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 审批服务”调整为 “实行告知承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变更）实 行告知承诺，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申办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应具备的条 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承诺符合 条件并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审批决 定。2. 实现申请、 审批网上办理。3. 将审批时限由20 个工作日压减至8 个工作日。	县农业 农村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 式取得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的企业， 加强对其承诺内容 真实性的核查，发 现虚假承诺或承诺 严重不实的依法处 理。2. 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社 会监督，依法及时 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5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 旅厅	游艺娱乐场所 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 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并经过公示、听证无异议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县文旅局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6	文化 和旅游部	省文 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	县文旅局	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取得审批证件的被审批人平等对待。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审批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审批人承担。对被审批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审批人的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7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省卫 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 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放射 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 批服务”调整为“实 行告知承诺”：放射 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实行 告知承诺制，申请人 提交相关材料齐全 并签订告知承诺书 后，当场发放《放射 诊疗许可证》。	县卫体局	1.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2个月内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2. 建立诚信档案，因失信被撤销许可的，记入诚信档案且2年内再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时，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8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 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	县行政 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 批服务”调整为“实 行告知承诺”：对计 量授权的新建、复 查、扩项、变更等实 行告知承诺，经形式 审查后当场作出审 批决定。	县市场监管局	1. 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 后 30 天内，对申请企业的承 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 查。2.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 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 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 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 许可决定的企业，其基于本次 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 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 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 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 申请 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 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 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 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 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 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 4.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 授权的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39	市场 监管 总局	省市 市场 监管 局	食品经营许可 (除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	县行政 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1. 自愿接受评审且通过评审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许可(销售经营企业和餐饮经营企业)。2.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监发〔2020〕401号)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2〕176号)关于8类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推行品牌连锁便利店食品经营许可改革、“一照多证”改革、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优化许可事项等12项改革措施要求抓好落实。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在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实施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0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 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 定》第 336 项	县行政 审批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 审批服务”调整为 “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符合条 件并提交材料的，当 场作出审批决定。2.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 数据共享应用。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 工作日变为即时办 结。	县卫体局	1. 实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1	国家 药监局	省药 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 许可	药品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县市场 监管局			√		1.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3. 进一步压减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审批时限。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以上通过告知承诺获得许可的企业，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行政审批机关可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承诺内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行政审批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县人社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4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改革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材料齐全，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当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县文旅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县教育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4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行政审批局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部门各地区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县住建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交通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县交通局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交通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县交通局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	交通 运输部	省交 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 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 证、网络预 约出租汽 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 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交通局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县交通局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3	水利 部	省水 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河道管 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县水务局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清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县水务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5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5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 45 天。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5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 45 天。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农业农村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6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5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县文旅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县文旅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行政审批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县卫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进行审批。	县卫体局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县卫体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县卫体局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1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县应急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2	应急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应急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县应急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新闻出版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4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县烟草公司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晋城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2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6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卫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77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发个	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执业健康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卫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79	国家卫健委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卫体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0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卫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1	国家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批复文件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2. 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县卫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82	民政部	省民政 厅	社会团体修改 章程核准	批复文件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 30 个 工作日压缩至 5 个 工作日。2. 实现审批 全程网上办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83	民政部	省民政 厅	民办非企业单 位修改章程核 准	批复文件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1. 审批时限由 30 个 工作日压缩至 5 个 工作日。2. 实现审批 全程网上办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 （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序号	国家 主管部门	省级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局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监管层级 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省市场 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食品小作 坊许可	【地方性法 规】《山西省 食品小作坊小 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	县行政 审批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授权调整适 用《山西省食品小作 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管理条例》后，由审 批改为备案。	县市场局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布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 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 戒。
2		省林草 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核发	非重点保 护陆生野 生动物人 工繁育许 可证核发	【地方性法 规】《山西省 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办法》	县行政 审批局		√			待取得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授权调整适 用《山西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办 法》后，取消审批。	县林业局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 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 社会公开查处结果。2. 依法对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 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 水平。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